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97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江小兵食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7E15Q9X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江送兵

经营场所：灌南县汤沟镇支沟村四组25号

经营项目：许可项目：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当事人于2020年3月至4月，明知是来历不明、死因不明的牛副产品，仍从金冬（已判刑）处购买，购买金额6000元，加工后销售给他人食用。销售金额6600元，违法所得600元。2021年12月22日当事人的经营者江送兵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罪被灌南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并由榆区公安局侦查，2022年7月27日该案由赣榆区公安局侦查终结，以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罪移送赣榆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2年12月22日由赣榆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2023年4月18日赣榆区人民检察院以当事人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缴纳公益损害赔偿金等行为，作

出对当事人的经营者江送兵不起诉的决定，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过灌南县公安局汤沟镇派出所向我局移送本案。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3 年 5 月 25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予起诉决定书（赣检刑不诉【2023】62 号）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来历不明、死因不明的牛副产品以及被不予起诉的事实。

3、2023 年 5 月 26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生产销售来历不明、死因不明牛副产品事实。

4、当事人提交缴纳公益损害赔偿金复印件、情况说明以及病例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减轻处罚的情节。

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听告字[2023]97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向本局提出免予处罚的申辩。

当事人生产销售来历不明、死因不明牛副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当事人作为个体工商户，受三年疫情的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违法行为发生后，自首认罪，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积极缴纳检察部门的公益赔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一款五项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600 元。

二、罚款 2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0日

